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198号

1. 招标条件

常山县“多田套合”农用地整治提升项目已由常山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常发改〔2025〕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常山县国土整治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 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活动分两阶段进行，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2.1 项目概况

2.1.1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20418.12 亩,其中耕地质量提升 4228 亩、耕地功能恢复(垦造)15052 亩，另形成田间基础设施 1138.12 亩。主要包含田块整治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与田间基础设施等。本项目建设规模暂估，招标人可作出相应增减，具体建设亩数及建设内容以实际为准。

2.1.2项目建设地址：常山县各乡镇（街道）。

2.1.3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1.4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缺陷责任期24个月）结束为止或工程决算完毕为止（两者时间以长者为准）。

2.1.5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总体目标：（一）项目质量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二）专项咨询服务目标：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及施工图纸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2.1.6建安工程费用：项目总投资约74225万元，其中建安费用约40000万元。

2.2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管理：按招标人的授权范围内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管理的义务（不包括与土地费有关的工作），包括工程建设手续办理、设计管理、施工图审查、施工管理、竣工验收以及对整个工程建设的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信息及组织协调所有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和管理。

（2）造价咨询：概预算、工程变更、工程进度款支付及竣工结算的审核；

（3）工程施工监理： 主要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各工序、各部位的监理、平行抽检（原材料、中间产品、成品）、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至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和工程结算、审计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为对该工程投资控制、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并进行工程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等。

3. 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资质、资格要求：

3.1投标人资格要求：

- ①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 ②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如营业执照等在办理续期、变更等情况，出具相关主管部门证明文件），能够胜任造价咨询相关业务的企业。

投标人需具备①和②资质条件的独立法人企业。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根据浙水建〔2013〕31号文的有关规定，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信息，并符合《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登记和发布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外地进浙水利监理企业的授权代表人必须是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上已经公示的授权委托人；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是浙江省以外的，须提供“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或仍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3.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各成员单位的权利义务等事项；②联合体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③鼓励以承担监理工作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组建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合同段投标；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组建联合体投标除外）；⑥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必须由承担施工监理工作的单位委派，造价咨询负责人必须由承担造价咨询工作的单位委派。⑦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⑧联合体协议书须为联合体双方成员签字及盖章，授权委托书和其余相关内容仅联合体牵头单位签字或盖章即可。

3.3拟派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

3.3.1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资格的，要求无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执业资格。

3.3.2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并在投标截止日前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必须由承担监理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单位拟派）

3.3.3造价咨询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

3.4对总监理工程师“在建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认定标准：

（一）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派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的情形为“在建工程监理业务”。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以下情形视为“在建工程监理业务”：

-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
-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
- 3) 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本条第二款证明材料的，以现任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监理业务”；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视为有“在建工程监理业务”。

（二）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总监）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 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
- 2) 提供行业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

3.5招标人对项目班子人员的数量及资格要求：

序号	岗位	上岗证书要求	数量
1	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	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执业资格	1
2	总监理工程师	住建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水利部颁发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专业）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全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	1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省级专业监理工程师岗位证	3
4	监理员	水利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工程师或浙江省监理员	7
5	造价咨询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工程）	1
6	造价专业人员	二级及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水利专业）（其中1人须驻场）	2

注：1. 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2025年06月、2025年07月、2025年08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清单扫描件。

3. 除全过程咨询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总监理工程师或造价咨询负责人中的一个外,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造价咨询负责人不得相互兼任。其他人员不可兼任。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80000元人民币。

一、缴纳方式

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模块:

缴纳方式之一（按项目在线支付）：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银（电汇）方式，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缴纳。

缴纳方式二（联保资金支付）：联保资金小于项目投标保证金时，按系统提示，从经系统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汇出，一次性足额补交差额。

缴纳方式三：电子保函

申请联保资金请咨询市招投标协会秘书处，联系电话0570-8757610。

软件公司联系电话: 0570-3899008。

关于投标保证金：常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科，汪工，联系电话0570-5010800。

投标人如有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规定，作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处理的，保函出具机构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单》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担保赔偿款汇入相关部门投标保证金专户。

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相关部门登记后，保证金不再退还给投标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获取。

5.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5.3潜在投标人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v.qz.gov.cn）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备案事宜。

1) 未办理企业信息入库的投标人, 根据显示界面提示免费注册, 填写、上传相关主体信息, 带“*”号的必填, 填好后“提交”。投标企业同时可申领招投标企业CA证书及电子签章自动入库。具体操作可参考衢州市企业入库操作手册(投标人)。

5.5潜在投标人可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ggzy. qz. gov. cn)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确定参加投标的企业可凭本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在报名之后按照操作手册在对应模块领取。

5.6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通过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或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书面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6.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6日09时00分00秒。

6.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衢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 qz. gov. cn/>）。

6.3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v.q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衢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联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山县白马路 161 号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廖女士

电 话：0570-5010331

地 址：常山县天马街道白龙路10-1幢六楼

邮 编：324200

联 系 人：曾工

电 话：0570-5013088

9.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部门：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023230

投诉受理部门：常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常山县白马路161号

邮政编码：324200

电 话：0570-5023230

2025年8月